


傳 統 音 樂 學 系

修業年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共27名)	一、男女兼收，各項主修錄取名額分別如下： 古琴：2名、琵琶：4名、南管樂：9名、北管樂：9名、音樂理論：3名，共錄取27名。																																											
	原住民 外加名額 (共2名，限 南管樂、北 管樂)	一、傳統音樂學系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2名，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比照「一般考生」。 二、原住民考生於報名時須選擇以「原住民」考生身分或「一般考生」身分報考，報名選填考生身分後，則不得再更改，請考生於選填時審慎考慮。 三、原住民考生選擇「一般考生」身份報考者，以一般生招生名額錄取，成績計分方式與錄取標準視同一般考生，不適用原住民加分優待辦法。 四、原住民考生選擇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依照特殊考生原住民加分優待辦法，僅能以原住民外加名額予以錄取，不能錄取於一般考生招生名額。參考【特殊身分考生優待成績處理，簡章第38頁】																																											
	一、傳統音樂學系除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外，無提供其他「特殊考生」外加名額。其他「特殊考生」之成績計分方式與錄取標準視同「一般考生」。 二、重度視力、聽力、語言及手部機能障礙，致影響學習及作業者，報考傳統音樂學系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考試科目及 占分比例 (一般生含原住民)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7">總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th> </tr> <tr> <th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修</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同科目〔學科能力測驗〕 (古琴、琵琶、南北管樂占總成績20%) (音樂理論30%)</th>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業科目 (古琴、琵琶、南北管樂占總成績80%) (音樂理論占總成績70%)</th> </tr> <tr> <th colspan="2"></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學術科考試</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試</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樂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聽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視唱</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古琴、琵琶、 南北管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音樂理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able> <p>※各學系成績核計比例詳細內容【請參見簡章第32頁】</p>						總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主修	共同科目〔學科能力測驗〕 (古琴、琵琶、南北管樂占總成績20%) (音樂理論30%)		專業科目 (古琴、琵琶、南北管樂占總成績80%) (音樂理論占總成績70%)						大學術科考試			面試	國文	英文	樂理	聽寫	視唱	古琴、琵琶、 南北管樂	50%	50%	10%	10%	10%	70%	音樂理論	50%	50%	10%	10%	10%	70%
總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主修	共同科目〔學科能力測驗〕 (古琴、琵琶、南北管樂占總成績20%) (音樂理論30%)		專業科目 (古琴、琵琶、南北管樂占總成績80%) (音樂理論占總成績70%)																																										
			大學術科考試			面試																																							
	國文	英文	樂理	聽寫	視唱																																								
古琴、琵琶、 南北管樂	50%	50%	10%	10%	10%	70%																																							
音樂理論	50%	50%	10%	10%	10%	70%																																							
考試內容	詳細考試內容【請參見簡章第28頁】																																												
繳交書審資料	※報考傳統音樂學系者皆須繳交下列資料：																																												
	項次	類別	份數	內容																																									
	一	自傳	1份	親筆手寫1000字左右，詳述個人求學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與學習相關說明。自傳格式請自 http://trd-music.tnua.edu.tw/ 下載。																																									
二	在學成績單	1份	附有就讀學校註冊組核章之正本乙份。																																										
※考生提交審查文件一律採用A4規格裝訂，裝入學系應繳資料專用信封，請自留備份，恕不退件。																																													
錄取有關規定	<p>一、各項主修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p> <p>二、任何一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p> <p>三、「面試」科目成績未達「80分」之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四、傳統音樂學系得視需要招收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但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p> <p>五、本校傳統音樂學系另有參加10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3個名額，若繁星推薦招生錄取不足額，其缺額得於本校招生名額中流用，並於本校網站公告。</p>																																												
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p>一、同分參酌科目順序：1.面試 2.國文 3.英文。</p> <p>二、如以上成績相同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正備取生報到	<p>一、正備取生請依照各學系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時間進行線上報到作業，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正備取生報到作業【請參考簡章第41頁】。</p> <p>二、各組(主修)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2893-8246 網址： http://trd-music.tnua.edu.tw/																																												

肆、考試日期、地點及內容：

日期	學系	上午	下午
3月4日 (星期三) 3月6日 (星期五)	音樂學系	面試時間表將於104年2月6日(五)公告於招生訊息網站(http://exam.tnua.edu.tw/)及音樂學系網站。	
3月2日 (星期一) 3月6日 (星期五)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考生	面試時間表將於104年2月6日(五)公告於招生訊息網站(http://exam.tnua.edu.tw/)及電影創作學系網站。	
3月26日 (星期四)	美術學系(甲、乙類考生)	綜合進階測試※(統一測驗)	面試
	戲劇學系乙類考生	乙類筆試※(統一測驗)	乙類面試
	劇場設計學系甲類考生	面試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考生	面試	面試
	新媒體藝術學系	面試	面試
	動畫學系	面試	面試
3月27日 (星期五)	美術學系(甲、乙類考生)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乙類考生	乙類面試	乙類面試
	劇場設計學系甲類考生	面試	面試
	舞蹈學系	初試	初試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考生	面試	面試
	新媒體藝術學系	面試	面試
3月28日 (星期六)	傳統音樂學系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甲、乙類考生)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乙類考生	乙類面試	乙類面試
	劇場設計學系甲類考生	面試	面試
	舞蹈學系	初試或複試	初試或複試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考生	面試	面試
	新媒體藝術學系	面試	面試
3月29日 (星期日)	傳統音樂學系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甲、乙類考生)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甲、乙類考生)	乙類面試	甲類面試
	劇場設計學系甲類考生	面試	面試
	舞蹈學系	複試	複試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考生	面試	面試
備註	<p>•專業科目考試時間表將於104年3月20日(五)下午5:00公告於招生訊息網頁(http://exam.tnua.edu.tw/)及各學系網站，各學系考試時間以公告之面試順序表為主。</p> <p>•面試前有統一測驗之學系，如美術學系(甲類、乙類、原住民外加名額)綜合進階測試及戲劇學系筆試該二科專業科目考試時間互相衝突，考生僅能擇一學系/類別應考，考生不得異議。</p>		

(二)傳統音樂學系專業科目及考試內容訂定如下：

項目	科目	考試內容	備註
面試	一、古琴	1. 琴曲：就下列指定曲目中任選一首 (1) 〈良宵引〉； (2) 〈長門怨〉； (3) 〈平沙落雁〉。 2. 琴歌：就下列指定曲目中任選一首（彈唱） (1) 〈秋風詞〉； (2) 〈湘江怨〉； (3) 〈陽關三疊〉。 3. 視奏：古琴減字譜。	1、1.2.3.三項皆考。 2、一律背譜。 3、樂器自備。
	二、琵琶	1. 指定曲：皆以♩=132~144 之速度應試 (1) 〈梅花三弄〉。(樂譜請上本系網站查詢 http://trd-music.tnua.edu.tw) (2) 練習曲一首， D 調 二十四種指法 二慢四快  4/4 56 7i 56 7i 567i 567i 567i 567i 56 i7 56 i7 56i7 56i7 56i7 56i7 57 6i 57 6i 576i..... 2. 自選曲：(自選一首) 3. 視奏： (1) 工尺譜形式之傳統琵琶譜； (2) 簡譜。	1、1.2.3.三項皆考。 2、一律背譜。 3、以獨奏型式應試。
	三、南管樂	1. 傳統音樂之演奏或演唱。 2. 南管樂之演奏或演唱(下列 2 項，二擇一)： (1) 演奏：任選南管樂器(琵琶、洞簫、二絃)其中一項應試，指定曲目—【綿搭絮】。 (2) 演唱：指定曲目—短滾之【冬天寒】。	1、1.2.兩項皆考。 2、一律背譜。 3、限以獨奏(唱)方式應考，有無伴奏均可，唯自備伴奏以一人為限。 4、「傳統音樂之演奏或演唱」曲目不限，亦可以南管曲目應試，但曲目不得與第 2 項之應考曲目重複。 5、第 2 項曲譜可參考本系網頁公告。
	四、北管樂	1. 傳統音樂之演奏或演唱。 2. 北管樂之演奏或演唱(下列 4 項，四擇一)： (1) 演奏：以大吹(北管嗩吶)應試，指定曲目—【風入松】。 (2) 演奏：以小鼓應試，任選一首三條宮體裁之「母身」段(邊打邊唱工尺譜或曲辭)。 (3) 演奏：以提絃(殼子絃)應試，指定曲目—【大八板】或【百家春】。 (4) 演唱：任選古路戲曲中之一段【平板】或【流水】應試。	1、1.2.兩項皆考。 2、一律背譜。 3、限以獨奏(唱)方式應考，有無伴奏均可，唯自備伴奏以一人為限。 4、「傳統音樂之演奏或演唱」曲目不限，亦可以北管曲目應試，但曲目不得與第 2 項之應考曲目重複。 5、第 2 項曲譜可參考本系網頁公告。
	五、音樂理論	1. 口試(含臺灣音樂史、中國音樂史、西洋音樂史)。 2. 演奏(唱)： (1) 傳統藝術音樂之演奏或演唱。 (2) 西洋藝術音樂之演奏或演唱。	1、1.2.兩項皆考，第 2 項擇一應試。 2、一律背譜。 3、除鋼琴外，其他樂器自備。 4、選考演唱者，限以一人伴奏。

伍、各學系有關成績核計比例及錄取特殊規定：

院別	系別	主修別 / 名額	考試科目		成績計算百分比		錄取特殊規定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1.理論與作曲(5名) 2.鍵盤(鋼琴)(13名) 3.聲樂(9名) 4.絃樂(18名) 5.管樂(16名) 6.擊樂(4名)	共同科目	國文	占共同科目 50%	占總成績 20%	1. 如總成績同分，優先錄取「面試」科目成績較佳者，若仍相同則依聽寫、樂理成績順序比較。 2. 任何一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3. 「面試」科目成績未達「83分」之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英文	占共同科目 50%		
			專業科目	大學學術科考試	樂理	占專業科目 10%	
聽寫	占專業科目 10%						
面試	占專業科目 80%						
傳統音樂學系	1.古琴(2名) 2.琵琶(4名) 3.南管樂(9名) 4.北管樂(9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2名，限南管樂與北管樂)	共同科目	國文	占共同科目 50%	占總成績 20%	1. 如總成績同分，優先錄取「面試」科目成績較佳者，若仍相同則依國文、英文成績順序比較。 2. 任何一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3. 「面試」科目成績未達「80分」之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英文	占共同科目 50%			
		專業科目	大學學術科考試	樂理	占專業科目 10%		占總成績 80%
聽寫	占專業科目 10%						
視唱	占專業科目 10%						
專業科目	面試	占專業科目 70%					
	共同科目	國文	占共同科目 50%	占總成績 30%	1. 如總成績同分，優先錄取「面試」科目成績較佳者，若仍相同則依國文、英文成績順序比較。 2. 任何一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3. 「面試」科目成績未達「80分」之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英文	占共同科目 50%				
專業科目		大學學術科考試	樂理	占專業科目 10%		占總成績 70%	
	聽寫	占專業科目 10%					
	視唱	占專業科目 10%					
專業科目	面試	占專業科目 70%					